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累計增持公司股份達到2%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下属公司）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且不超过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4,6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

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4,6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轮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且不超过 6%。本轮增持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509,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10%，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H 股股份 37,7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55,186,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10%，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H 股股份 62,377,000 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1,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17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